

2023 年清華大學 EMBA 亞太地區馬來西亞專班

紙本報名須知

壹、招生類別及報名條件

招生類別/名額：境外在職研究生 30 名

報名條件：

1. 持有中華民國護照之臺灣地區人民、香港澳門居民、大陸地區居民或具外國國籍者。
2. 教育部認可之臺灣或境外大學各學系畢業具有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
3. 學歷為學士及專科(含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須具有四年以上、碩士、博士學位二年以上的實際工作年資。
4. 具備個人事業與公益活動傑出表現，專業領域成就卓越，有具體事蹟。**【依此項資格報考之考生須填寫考生資格審查申請書，並於 5/18 前將申請表及相關佐證文件繳交，得暫報考該專班。俟報名後，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方為符合報考資格。若審議未通過則取消報名資格並扣除新台幣 200 元(手續費、郵資等費用)後退還部分報名費用】**

貳、指定繳交資料

1. 紙本報名表(詳附錄一)
2. 考生個人資料表(I)(II)、優秀事蹟及進修計畫(III) (詳附錄二)，以 1 頁為限
3. 2 吋照片 1 張
4. 最高學歷(力)證件影本
5. 推薦信 2 封 (格式不拘)
6. 工作年資證明：
 - 考生報名時須繳交現職機構開立之「在職證明書」正本（格式由各現職機構自訂，但必須含有姓名、服務機構名稱、職稱、到職日期、開立在職證明日期(限 2023 年 3 月 20 日之後開立方屬有效之證明)、機構印信(大小章)等相關訊息，不得以名片、服務證代替)
 - 若無法取得在職證明書或現職服務年資仍未達各班組規定之報考工作年資者，需另附符合其他可證明年資之文件（如前任工作之離職證明影本、自行至勞保局申請開立歷年承保紀錄正本證明、海外僱主投保之醫療保險證明、大陸之社保證明或稅收完稅證明，且須於同一公司服務滿三個月(含)以上之年資始得採計）。
 - 自行開業為公司經營者，請附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公司設立登記人與報考考生姓名需相同，不相同者無法以此文件佐證)
7. 身分證明文件：
 - 港澳生繳交港澳護照或永久居留資格證件影本及在港澳或海外連續居留原始證明文件影本
 - 陸生繳交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影本
 - 外籍生繳交護照影本
8. 考生資格審查申請書(詳附錄三)，**適用於申請特招入學者**。具備個人事業與公益活動傑出表現，專業領域成就卓越，有具體事蹟 **【依此項資格報考之考生須填寫考生資格審查申請書，並於 5/18 前將申請表及相關佐證文件繳交，得暫報考該專班。俟報名後，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方為符合報考資格。若審議未通過則取消報名資格並扣除新台幣 200 元(手續費、郵資等費用)後退還部分報名費用】**
9. 報名費匯款收據(以 ATM 方式繳費者免附)

參、相關日期

日期	重要事項
2023.05.18	考生資格審查申請書繳交截止。 <u>適用於申請特招入學者</u>
2023.05.31	紙本報名截止
2023.07.07	初試結果公告(下午 5 點放榜，公告於專班網站，並以 mail 寄發)
2023.07.18	複試(口試)
2023.07.21	放榜
2023.08~09	報到、新生資料填寫、學費繳交、開始上課

肆、報名費用/繳費方式

- 報名費用：新台幣 3,000 元整 或美金 100 元整
- 繳費方式：自行匯款繳費，方式說明如下：
繳費金額：報名費新台幣3,000 元或美金100 元。

境內繳費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若有臺灣任一家銀行帳戶，可利用ATM轉帳(不限考生本人之金融卡，但必須具備轉帳功能) 報名後由辦公室提供ATM轉帳通知→ATM選擇「轉帳」或「跨行轉帳」功能→輸入銀行代號004(台灣銀行)→輸入轉帳通知單上的繳款帳號(共16碼，每人皆不同)→輸入轉帳金額(報名費新台幣3000元)→完成轉帳繳費，交易明細無須寄回，自行留存備查。 	
境外銀行電匯本校帳戶	
銀行名稱：台灣銀行新竹分行 (Swift Address: BKTWTWTP015) 戶名：國立清華大學 401 專戶 帳號：015036070041 地址：300025 新竹市林森路 29 號 ※務必於匯款時加註「報名費+考生姓名」	Bank Name: Bank of Taiwan, Hsinchu Branch Swift Address: BKTWTWTP015 Account Number: 015036070041 Account Name: NATIONAL TSING HUA UNIVERSITY Address:No.29 Ln Sen RD. Hsinchu,300025 Taiwan, R.O.C ※Remarks or Details of Payment: Application Fee, Name in English

※全額到付 received in full amount，**銀行匯款或轉帳手續費不含在報名費內**

※匯款完成後，**請提供匯款收據**，以利校方後續對帳確認

伍、報到／備註

- 錄取研究生之正取生，應依錄取通知規定之日期及方式辦理報到，報到時應依網路報名時所登錄之報考資格，繳交學歷(力)證書正本（以高、特考身分報考者，繳驗及格證書；以肄業身分報考者，繳驗修業證明書正本）。逾期未報到，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
- 正取生、備取生於報到時若經審查不符合報考資格者，正取生取消其入學資格，備取生取消其遞補資格，所繳報名費亦不退還，考生不得異議。
- 持外國學歷入學者，報到時除繳交上述文件正本外，並應於規定日期前完成學歷認證繳交相關文件，未能繳交或未能通過學歷查驗者，取消本校之入學資格
- 在職研究生若為港澳地區、大陸地區及外籍人士，無法以就讀境外專班為由辦理在臺居留。
- 考生繳送之審查資料、在職身分、學經歷證件、年資證明等文件，經查如有偽造、變造、冒用、假借、剽竊不實者，或利用錄取資格謀取不當利益、或利用不法方式取得入學資格，經舉證並查證屬實者，即取消報名、考試及錄取等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不發給任何修業證明文件；已畢業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公告取消學位資格外，並應負相關法律責

任。

6. 其他相關招生說明可參閱本專班網站公告內之招生簡章。

陸、聯絡資訊

1. 台灣

國立清華大學 EMBA 境外專班辦公室 / 王玉梅老師

Tel : +886-3-5742447

E-mail : emba3@my.nthu.edu.tw

2. 馬來西亞

Olive(胥小姐)

Tel : +601170196830

E-mail : oliveh@synet-intl.com

3. 深圳

清華大學深圳國際研究生院-二岸清華 EMBA 深圳專班項目辦公室 / 陳麗君老師

Tel : 0755-26036377

E-mail : chen.lijun@sz.tsinghua.edu.cn



國立清華大學112學年度境外碩士 在職專班報名表

准考證號	(由招生組填寫)		
報名流水號	(由招生組填寫)		
報考系所班組	1002 科技管理學院高階經營管理亞太地區馬來西亞境外碩士在職專班 (EMBA)		
招生類別	在職生		
志願順序	本系所組別無志願		
臺銀繳款編號	請考生於報名期間在「網路報名與報到系統」查詢。		
身分證字號	註：外籍生、港澳生考生之身分證字號請填寫統一證號，若無統一證號，填寫方式為「西元年、月、日 + 護照英文姓名前兩碼」例如：Vivian Hsu 生日為 1983 年 6 月 30 日，則應填寫為「19830630VI」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年月日	西元 年 月 日		
身分別	<input type="checkbox"/> 持有中華民國護照之臺灣地區人民 <input type="checkbox"/> 香港生 <input type="checkbox"/> 澳門生 <input type="checkbox"/> 外籍生 <input type="checkbox"/> 陸生		
學歷(力)代碼	(參考 P.4 表格填寫)		
學歷(力)	大學：西元 年 月	大學(學院)	系畢業
	西元 年 月~ 年 月	大學(學院)	系肄業
	專科：西元 年 月	大學(學院)	系畢業
	西元 年 月~ 年 月	大學(學院)	系肄業
	考試：西元 年 月	類科及格	
	甲級技術：西元 年 月	類科	
	同等學力或其他：		
戶籍地址	郵遞區號：	電話：	
	地址：		
通訊地址	郵遞區號：	電話：	
	地址：		
手機號碼			
E-Mail 帳號			
家長或監護人	姓名：		
	電話：	手機：	

學歷(力)代碼表:

學歷(力) 代碼	報名資格
10	大學已畢業
11	大學應屆(110學年度)畢業(含大三提前畢業、大五延長修業生)
20	大學肄業(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
21	大學肄業(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
22	大學肄業(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含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30	五專、二專畢業後滿3年
31	三專畢業後滿2年
32	其他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資格，取得資格後滿3年
40	高考或相當於高考之特考及格
50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資格(從事相關工作3年以上)
51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資格(從事相關工作5年以上)
60	大學院校畢業獲碩士學位
70	大學院校畢業獲博士學位
80	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111學年度僅「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EMBA)」、「公共政策與管理碩士在職專班(MPM)」、「財務金融碩士在職專班(MFB)」、「健康政策與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HBA)」招收)

【書審資料】科技管理學院 EMBA 亞太地區馬來西亞專班考生個人資料表(I)

報名系所	<input type="checkbox"/> 科技管理學院高階經營管理深圳境外碩士在職專班 <input type="checkbox"/> 科技管理學院高階經營管理亞太地區馬來西亞境外碩士在職專班				照片黏貼處	
姓名		准考證號 (考生免填)				
報名流水號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份證號碼				
戶籍地址	□□□□□					
通訊地址	()同上 □□□□□					
聯絡電話	(O)	(H)	手機：			
E-mail			Fax			
最高學歷	年 月	大學/專科	科/系/所	年制	專科/學士/碩/博 畢(肄)	
現 在 服 務 公 司	公司名稱		產 業 別	<input type="checkbox"/> 1. 科技及科技服務業 <input type="checkbox"/> 2. 一般製造及服務業 (含銀行、金融、創投等) <input type="checkbox"/> 3. 政府及研究機構 <input type="checkbox"/> 4. 專業人才(醫師、律師、建築師等) <input type="checkbox"/> 5. 其他 _____		
	服務部門					
	職 稱					
	起訖年月	年 月 ~ 年 月				
	管理員工數					
	公司總員工數					
	公司資本額		年 營 業 額			
	公司產品服務					
	公司地址					
曾 任 職 機 構 (由近至遠填寫)	機 構 名 稱	職 稱	起 訖 年 月	工 作 內 容		
			年 月 ~ 年 月			
			年 月 ~ 年 月			
			年 月 ~ 年 月			
工作總年資	合計： 年		擔任管理職總年資	合計： 年		
推 薦 人	姓 名	服 務 機 構	職 稱	聯 絡 電 話	與 申 請 人 之 關 係	
緊急事件聯絡人		關 係		聯 絡 電 話		
備註：						
1. 凡報考本專班之考生，即視為同意授權本專班可向考生取得其基本及相關檔案資料。考生報名資料僅作為本院教育行政目的使用，非經當事人同意絕不轉作他用，亦不公布任何資訊，一切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 2. 報考人保證本表各欄所填均屬實，如將來查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概無異議。						
我已詳閱簡章內容，並了解所有規定。親筆簽名：_____ 年 月 日						

【書審資料】科技管理學院 EMBA 亞太地區馬來西亞專班考生個人資料表(II)

◆ 請附公司組織圖，若非公司負責人，請標示出自己所屬部門與所管理範圍



◆ 請簡述個人工作內容、重要貢獻、及在公司組織中之重要角色(100字內)

<1頁為限>

考生姓名：

報名流水號：



<1頁為限>

國立清華大學 112 學年度境外碩士在職專班招生

EMBA 考生資格審查申請書

※限以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7 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報考者使用

※請於 **2023 年 5 月 18 日前** (以寄件時間為憑·逾期不受理) 將此申請書與相關佐證文件·

寄至招生策略中心信箱(adms@my.nthu.edu.tw)。

報考系所組		<input type="checkbox"/> 科技管理學院高階經營管理深圳境外碩士在職專班	
		<input type="checkbox"/> 科技管理學院高階經營管理亞太地區馬來西亞境外碩士在職專班	
姓 名		報名流水號(此欄位俟報名後由招生策略中心填寫)	
身分證字號(本國人)/ 護照號碼(非本國人)		出生日期	
聯絡 方式	電話(日)	電話(夜)	
	行動電話		
	E-Mail		
	通訊地址		
最高學歷佐證資料		※請填寫學校科系·並附上相關證明文件	
專業領域成就卓越 佐證資料		※請條列說明·並附上相關證明文件	
考生聲明		本人報考資格若經查證不符合·或未經國立清華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本人自願放棄入學資格·絕無異議。 報考人簽章：_____ 年 月 日	
備註： 1、不具備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詳招生簡章附錄一)第 5 條各項資格之一·且招生系所訂有「得招收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7 條之『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規定·符合其招生條件者·始得提出資格審查申請。 2、經專班組同意後·得暫報考該專班。俟報名後·經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方為符合報考資格。若審議未通過則取消報名資格並退還部份報名費用			

審查結果回執聯 (以下各欄考生勿填)

審查階段	審查結果
初審結果 (專班組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通過 理由： <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不通過 理由： 系所班主任核章：_____ 年 月 日

